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 (1)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所提及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執行董事：

徐華平先生
王利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風雷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萬婷婷女士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鑾鋼先生
張希誠先生
文國樑先生

監事：

呂紅女士
朱子瑤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 (1)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1)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及(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章程修訂主要是根據(i)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國證券會頒佈相關指引，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則，及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iii)聯交所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iv)以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的內部變更（連同《議事規則》的修訂，合稱「**建議修訂**」）。

儘管有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條文及附件的內容應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

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內容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劉良玉先生（「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饒朝暉先生（「饒先生」）為董事。

為填補劉先生的空缺，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饒先生（彼於服務本集團方面擁有長期及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均有深入了解）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包括首尾兩天）。

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饒朝暉先生，56歲，於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及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亦為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2）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倘建議選舉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會隨即與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饒先生將不會就其獲選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饒先生為2,681,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馬香港為162,00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饒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的100%，而金馬香港則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4月3日，金馬焦化與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濰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金馬焦化出售其持有的金馬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於2025年8月5日，金馬焦化已向北京濰港發出終止通知書，立即終止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被終止，但不影響金馬焦化或賣方或賣方保證人在該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且公司徐華平董事擬與金馬焦化商議仍以通過北京濰港繼續投資收購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權。按照目前的初步意向，在擬繼續商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如適用），饒先生仍會是金馬焦化的控權股東，金馬焦化的控股地位不會因擬繼續商議項下之交易而受影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饒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其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v)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建議選舉饒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登記日為2025年9月5日。

董事會函件

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徐風雷
謹啟

2025年8月18日

本公司擬對章程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長。</p>	<p>第四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長。</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認新的法定代表人。</u></p>
2.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批覆》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	<p>第九條</p> <p>受限於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4.	<p>第十條</p> <p>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條</p> <p>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u>但是</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5.	<p>第十四條</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p>	<p>第十四條</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6.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可<u>依法</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7.	<p>第十九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自內資股股東處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遵</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自內資股股東處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8.	<p>第三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
9.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10.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不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11.	-	<p>第二十七條</p> <p><u>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12.	<p>第二十八條</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八條</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並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3.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並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還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並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屬於第(六)項情形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u>(1)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u>(2)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u></p> <p><u>(3)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u></p> <p><u>(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還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p>
14.	<p>第三十條</p> <p>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條</p> <p>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15.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6.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17.	<p>第四十一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一條</p> <p>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8.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其數量；</p> <p>(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p> <p>(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五)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19.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0.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1.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22.	<p>第四十九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非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四十九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非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23.	-	<p>第七章 股份轉讓</p> <p>第五十二條</p> <p><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p>第五十三條</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p> <p>第五十四條</p> <p><u>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如有任何股價敏感的資料，均不得買賣公司股票。在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u></p> <p><u>(1)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u>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2)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 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u></p> <p><u>上述禁止董事買賣證券的期間, 包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u></p> <p><u>第五十五條</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 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 或在賣出後六個月以內又買入, 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 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 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4.	<p data-bbox="355 272 507 304">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355 357 837 470">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data-bbox="355 523 837 676">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355 729 837 1051">無論本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享有以下權利：</p> <p data-bbox="355 1066 837 1134">(一)收取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p> <p data-bbox="355 1149 837 1302">(二)公司一旦清盤，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將其各自分佔公司的剩餘資產部分(如有)匯出中國。</p> <p data-bbox="355 1317 837 1921">《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 data-bbox="869 272 1021 304">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869 357 1351 470">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data-bbox="869 523 1351 591">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5.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已繳清股本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p> <p>(vi) 公司債券存根；</p> <p>(vii)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已繳清股本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p> <p>(vi) 公司債券存根；</p> <p>(vii)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十) 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十) 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26.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7.	-	<p data-bbox="869 278 1018 310"><u>第五十九條</u></p> <p data-bbox="869 374 1353 646"><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u></p>
28.	<p data-bbox="355 689 507 721"><u>第五十五條</u></p> <p data-bbox="355 785 839 1057">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355 1076 839 1349">(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355 1368 839 1587">(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355 1606 839 1800">(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 data-bbox="869 689 991 721"><u>第六十條</u></p> <p data-bbox="869 785 1353 1057">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869 1076 1353 1349">(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869 1368 1353 1587">(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869 1606 1353 1800">(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29.	<p>第五十六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六十一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u></p>
30.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股東會
31.	<p>第五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六十二條</p> <p><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2.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向股東提供擔保；</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者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一(1%)</u>以上(含<u>1%</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 <u>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3、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儘管有本條第一款第(七)項和第二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決定派發下一年度中期股利的方案，以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釐定及宣派有關中期股利前再行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p>	<p><u>4、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u></p> <p><u>5、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6、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u></p> <p><u>7、批准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7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u></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或高於人民幣10億元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u>，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儘管有本條第一款第(七)項和第二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決定派發下一年度中期股利的方案，以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在釐定及宣派有關中期股利前再行取得股東會的同意。</p>
33.	<p>第五十九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四條</p> <p><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危機」指公司面臨的緊急且嚴重的風險事件，該事件若不及時干預，可能直接威脅公司的生存能力、核心業務連續性或基本運營秩序，導致公司陷入癱瘓、財務崩潰、聲譽崩塌或喪失持續經營能力。</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4.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年會須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會會議分為股東會年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會議。<u>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u></p>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年會須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35.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的二十(20)日前、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的十五(1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督管理機構</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的二十(20)日前、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的十五(1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u>監管規則</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6.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以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會會議的人。</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37.	<p>第六十三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八條</p> <p>臨時股東會會議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38.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39.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指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和／或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指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和／或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40.	<p data-bbox="355 274 507 306">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355 370 839 821">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該股東為公司且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55 842 839 874">（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355 891 839 966">（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355 983 839 1151">（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355 1215 839 1949">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 data-bbox="868 274 1019 306">第七十二條</p> <p data-bbox="868 370 1351 821">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該股東為公司且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68 842 1351 874">（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68 891 1351 966">（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68 983 1351 1151">（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68 1215 1351 1906">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41.	<p>第七十二條</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七十七條</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42.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1/2)</u>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2/3)</u>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2/3)</u>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u>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所持股份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43.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九條</p> <p><u>股東會會議採用投票表決方式</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44.	<p>第七十五條</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45.	<p>第七十六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46.	<p>第七十八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u>一(1)票</u>。</p>	-
47.	<p>第七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48.	<p>第八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p>	<p>第八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所有對外擔保事項；</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或高於人民幣10億元的事項；</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八)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49.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50.	<p>第八十三條</p> <p>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要求的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將是否召集股東大會的決定反饋給提議人。</p> <p>(三)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發出會議通知。通知對原有議案如作出變更，應當徵得提議人同</p>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會會議，並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將是否召集股東會的決定反饋給提議人。</p> <p>(三)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發出會議通知。通知對原有議案如作出變更，應當徵得提議人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增加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人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會議召開時間進行變更。</p> <p>(四)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會議，<u>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會議，或</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增加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人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時間進行變更。</p> <p>(四)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決定召開股東大會的，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p> <p>(五)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等條款的規定。會議通知不得增加新的提案內容，否則應按照本條(一)以下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六)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召集股東大會，應當盡合理注意，確保全體股東能夠就會議召集和會議內容得到合理的通知，並盡可能使會議召集程序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者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決定召開股東會議的，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p> <p>(五)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會議通知不得增加新的提案內容，否則應按照本條(一)以下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議的請求。</p> <p>(六)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召集股東會議，應當盡合理注意，確保全體股東能夠就會議召集和會議內容得到合理的通知，並盡可能使會議召集程序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1.	<p data-bbox="355 278 507 310">第八十三條</p> <p data-bbox="355 374 839 938">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 data-bbox="355 1002 839 1417">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355 1481 839 1708">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 data-bbox="868 278 1019 310">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868 374 1351 693">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u>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u>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 data-bbox="868 757 1351 1034">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868 1098 1351 1374">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2.	<p data-bbox="352 272 507 308">第八十四條</p> <p data-bbox="352 370 839 502">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
53.	<p data-bbox="352 538 507 574">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352 636 839 959">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 data-bbox="352 1021 507 1057">第八十六條</p> <p data-bbox="352 1119 839 1293">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 data-bbox="863 538 1018 574">第八十六條</p> <p data-bbox="863 636 1350 959">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 data-bbox="863 1021 1350 1195">股東會會議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4.	<p data-bbox="355 272 810 304">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355 357 839 431">第八十九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55 485 839 602">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355 655 839 985">第九十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為免歧義，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p> <p data-bbox="355 1038 839 1240">由於境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有權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批准。</p> <p data-bbox="355 1293 839 1410">第九十一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355 1464 839 1623">(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355 1644 839 1793">(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355 1815 839 1921">(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九十三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一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九十三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p> <p>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四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p> <p>第九十五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六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或</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55.	<p>第九十七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兩(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設副董事長一(1)人。</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需要，董事會可以下設專業委員會。</p>	<p>第八十九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兩(2)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設副董事長一(1)人。</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1%以上股份的股東協商一致向董事會推薦並按照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產生。</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需要，董事會可以下設專業委員會。<u>公司另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溝通、討論和研究，為經營層、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撐和諮詢。</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6.	<p data-bbox="355 272 507 304">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363 839 485">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 data-bbox="355 540 839 746">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 data-bbox="355 804 839 1059">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355 1117 839 1372">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 data-bbox="355 1430 839 1551">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 data-bbox="355 1557 839 1898">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因董事在任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69 272 991 304">第九十條</p> <p data-bbox="869 363 1353 527">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u></p> <p data-bbox="869 585 1353 791">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 data-bbox="869 849 1353 1104">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869 1161 1353 1417">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 data-bbox="869 1474 1353 1596">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69 1602 1353 1942">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辭任通知到達即生效</u>。因董事在任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7.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六)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p>	<p>第九十二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u>前述人員</u>報酬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會批准的<u>且高於5000萬</u>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u>及對全資、控股子公司借款單筆或累計高於5000萬事項，及除前述借款以外的其他所有對外借款事項</u>；</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受限於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條，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五）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六）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十七）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三）、（六）、（七）、（十）、（十一）、（十二）、（十四）</u>項須由超過三分之二(2/3)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58.	-	<p><u>第九十二條</u></p> <p><u>如有連續兩次董事會會議未能就某特別決議事項決議通過，董事長應將該事項提交各股東，由各股東方的高層在收到事項之日起5日內進行會商，達成一致意見後通知董事會，由董事會按股東會商一致的意見召開會議完成表決。</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59.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p>	<p>第九十三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p>
60.	<p>第一百〇一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九十四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61.	<p>第一百〇三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地或附屬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根據實際需要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第九十五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p>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地或附屬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根據實際需要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p>
62.	<p>第一百〇三條</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九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63.	<p>第一百〇四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審議。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九十八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審議。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u>待具備條件時再行召開，某重大事項被緩議兩次及以上的，董事長應將該事項提交各股東，由各股東方的高層在收到事項之日起5日內進行會商，達成一致意見後通知董事會，由董事會按股東會商一致的意見召開會議完成表決。</u></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64.	<p>第一百〇五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u>三分之一(1/2)</u>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了《上市規則》第13.44條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條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本條所指「聯繫人」和「緊密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p>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〇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u>超過三分之二(2/3)</u>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〇二條</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p> <p>第一百〇三條</p> <p>除了《上市規則》第13.44條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條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本條所指「聯繫人」和「緊密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p> <p>第一百〇四條</p> <p>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65.	<p data-bbox="355 272 539 304">第一百〇八條</p> <p data-bbox="355 357 839 1076">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1)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p> <p data-bbox="355 1129 839 1636">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 data-bbox="355 1689 839 1889">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 data-bbox="868 272 1051 304">第一百〇八條</p> <p data-bbox="868 357 1351 1119">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1)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程序<u>或本章程規定</u>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p> <p data-bbox="868 1172 1351 1678">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 data-bbox="868 1732 1351 1932">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66.	<p>第一百一十條</p> <p>公司董事會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p> <p>(三) 審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事項；</p> <p>(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p> <p>(五) 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一十條</p> <p>公司董事會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p> <p>(三) 審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事項；</p> <p>(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p> <p>(五) 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p> <p><u>(六) 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u></p>
67.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至少每年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並</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至少每年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u>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u>，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並</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p> <p>(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p> <p>(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p> <p>(六)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p> <p>(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p> <p>(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p> <p>(六)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u>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表現；</u></p> <p>(九)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十) <u>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u></p>
68.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69.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1)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u>總理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1%以上股份的股東協商一致向董事會推薦，並由</u>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1)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0.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u>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u></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71.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72.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3.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監事會由六(6)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p> <p>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二(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監事會由六(6)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p> <p>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二(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74.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監事會成員由兩(2)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以及兩(2)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監事會成員由兩(2)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以及兩(2)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5.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監事會每<u>六個月</u>至少召開<u>一</u>(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76.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77.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監事會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20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20年。</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8.	-	<p data-bbox="868 278 1139 310"><u>第十四章 黨的組織</u></p> <p data-bbox="868 378 1078 410"><u>第一百三十一條</u></p> <p data-bbox="868 474 1353 938"><u>公司設立黨委，按屬地化管理原則隸屬於企業所在地黨組織領導，黨建工作按照黨中央關於混合所有制企業黨建工作要求開展。黨組織圍繞宣傳貫徹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團結凝聚職工群眾、維護各方合法權益、建設先進企業文化、促進企業健康發展等履職盡責，引導企業自覺遵守法律法規，誠信經營、規範管理。</u></p> <p data-bbox="868 1002 1078 1034"><u>第一百三十二條</u></p> <p data-bbox="868 1098 1353 1327"><u>國有第一大股東黨組織應加強與企業所在地黨組織、相關股東方的協商，共同推動企業建立黨的組織、加強黨建工作，強化黨組織在企業發展中的政治引領作用。</u></p> <p data-bbox="868 1391 1078 1423"><u>第一百三十三條</u></p> <p data-bbox="868 1487 1353 1615"><u>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名，由黨員董事長或黨員總經理擔任，根據規定，可設黨的紀律檢查機關。</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79.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80.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十) 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公司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的情形。</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八) 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公司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的情形。</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1.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u>(六) 同時出任其他六家上市公司的董事；</u></p> <p><u>(七) 除非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在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已經連續出</u></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u>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的董事</u>；</p> <p><u>(八) 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u>本條所指「關聯方」、「關聯關係」與公司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含義相同。</u></p>
82.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
83.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4.	<p data-bbox="355 272 568 304">第一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355 357 839 60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55 612 839 687">（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355 697 839 772">（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355 783 839 985">（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355 995 839 1070">（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355 1081 839 1198">（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 data-bbox="355 1208 839 1325">（六）未經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 data-bbox="355 1336 839 1495">（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355 1506 839 1623">（八）未經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 data-bbox="355 1634 839 1751">（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 data-bbox="355 1761 839 1857">（十）未經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 data-bbox="355 1868 839 1942">（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p>	<p data-bbox="868 272 1080 304">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868 357 1351 60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68 612 1351 687">（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868 697 1351 772">（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868 783 1351 985">（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868 995 1351 1027">（四）對股東應當平等、公平；</p> <p data-bbox="868 1038 1351 1155">（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 data-bbox="868 1166 1351 1283">（六）未經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 data-bbox="868 1293 1351 1453">（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868 1464 1351 1581">（八）未經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 data-bbox="868 1591 1351 1730">（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 data-bbox="868 1740 1351 1815">（十）未經股東會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 data-bbox="868 1825 1351 1900">（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85.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6.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u>除法律規定的可由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外</u>，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u>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批准</u>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7.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88.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89.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90.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 <u>經審計後</u> 的財務報告。
91.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92.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93.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 <u>轉增前</u> 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94.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5.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p>
96.	<p>第一百七十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97.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98.	<p data-bbox="355 272 568 304">第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355 351 839 463">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p> <p data-bbox="355 512 839 783">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55 793 839 985">(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355 995 839 1144">(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data-bbox="355 1155 839 130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 data-bbox="355 1315 839 1506">(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 data-bbox="355 1517 839 1591">(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data-bbox="355 1602 839 195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 data-bbox="355 1761 839 1953">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 data-bbox="866 272 1078 304">第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66 351 1350 421">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p> <p data-bbox="866 470 1350 746">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66 757 1350 949">(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866 959 1350 1108">(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data-bbox="866 1119 1350 126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 data-bbox="866 1278 1350 1470">(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 data-bbox="866 1481 1350 1555">(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data-bbox="866 1566 1350 171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p data-bbox="866 1725 1350 1906">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99.	<p data-bbox="355 272 568 304">第一百七十四條</p> <p data-bbox="355 363 839 570">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355 629 839 836">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 data-bbox="355 895 839 1017">(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 data-bbox="355 1076 839 1108">(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 data-bbox="355 1168 839 1544">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355 1604 839 1810">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 data-bbox="868 272 1080 304">第一百七十四條</p> <p data-bbox="868 363 1351 570">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868 629 1351 836">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 data-bbox="868 895 1351 1017">(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 data-bbox="868 1076 1351 1108">(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 data-bbox="868 1168 1351 1678">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將前述副本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通知。</u></p> <p data-bbox="868 1738 1351 1944">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0.	-	<p data-bbox="868 278 1291 308"><u>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及工會</u></p> <p data-bbox="868 368 1078 397"><u>第一百七十五條</u></p> <p data-bbox="868 457 1353 572">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p> <p data-bbox="868 589 1353 793">1.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自主決定招聘員工的時間、條件、方式、數量。公司不得招聘未解除勞動關係的員工，不得使用童工。</p> <p data-bbox="868 810 1353 1146">2.公司應當與員工個人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規定到當地勞動行政部門辦理鑒證。工會可以代表職工與公司訂立集體合同。集體合同應報當地勞動行政部門備案。公司或員工一方違反合同規定，侵害對方利益，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68 1164 1353 1410">3.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所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水平。員工法定工作時間內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p> <p data-bbox="868 1427 1353 1500">4.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參加養老、失業、醫療、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p> <p data-bbox="868 1517 1353 1589">5.公司按照當地人民政府的規定，提取使用員工住房基金。</p> <p data-bbox="868 1649 1078 1678"><u>第一百七十六條</u></p> <p data-bbox="868 1738 1353 1942">公司員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公司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本公司工會撥交經費，並為工會辦公和活動提供必要的設施、場所等物質條件。</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1.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102.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3.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104.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5.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夫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四)</u>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五)</u>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6.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u>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107.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u>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u>→<u>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u>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u>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u>人民法院<u>指定</u>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08.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夫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夫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夫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夫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夫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p>
109.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10.	<p data-bbox="355 278 568 310">第一百八十五條</p> <p data-bbox="355 374 839 551">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355 614 839 840">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 data-bbox="355 904 839 1321">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 data-bbox="355 1385 839 1466">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68 278 1080 310">第一百八十五條</p> <p data-bbox="868 374 1351 551">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868 614 1351 840">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 data-bbox="868 904 1351 1032">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p> <p data-bbox="868 1095 1351 1176">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11.	<p data-bbox="355 278 568 310">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355 374 839 597">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 data-bbox="355 661 839 789">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 data-bbox="868 278 1080 310">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868 374 1351 597">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 data-bbox="868 661 1351 789">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12.	<p data-bbox="355 832 568 863">第一百八十七條</p> <p data-bbox="355 927 839 1151">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355 1215 839 1395">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 data-bbox="868 832 1080 863">第一百八十七條</p> <p data-bbox="868 927 1351 1151">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868 1215 1351 1395">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13.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114.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115.	<p>第一百九十條</p> <p>本章程生效後的修改，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一百九十條</p> <p>本章程生效後的修改，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116.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和「證監海函」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17.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十三章 通知
118.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等)或信息載體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p> <p>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等)或信息載體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p> <p>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19.	<p data-bbox="352 278 660 310">第三十一章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352 374 839 455">第一百九十六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52 470 839 985">（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52 1000 839 1421">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352 1436 839 1759">（三）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 data-bbox="352 1774 839 1855">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p>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120.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u>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本章程如與股東、發起人等在先達成或簽署的相關協議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為準。</p>
121.	<p>第二百條</p> <p>本章程第五十八第一款第(十六)項、第八十條第(五)項、第九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二)項所稱「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包括：</p> <p>(一)轉讓、受讓、置換股權或非股權資產；</p> <p>(二)與他人新設企業、對已設立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p> <p>(三)受託經營、租賃其他企業資產或者將經營性資產委託他人經營、租賃；</p> <p>(四)接受附義務的資產贈與或者對外捐贈資產；</p> <p>(五)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本章程所稱「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包括：</p> <p>(一)轉讓、受讓、置換股權或非股權資產；</p> <p>(二)與他人新設企業、對已設立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p> <p>(三)受託經營、租賃其他企業資產或者將經營性資產委託他人經營、租賃；</p> <p>(四)接受附義務的資產贈與或者對外捐贈資產；</p> <p>(五)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交易。</p>
122.	<p>第二百〇一條</p> <p>本章程中所述「不足」、「以外」、「低於」、「多於」都不含本數。</p>	<p>第二百〇條</p> <p>本章程中所述「不足」、「以外」、「低於」、「多於」、「<u>過</u>」都不含本數，<u>「以上」、「屆滿」</u>包括本數。</p>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123.	<p>第二百〇三條</p> <p>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124.	<p>第二百〇三條</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p>	<p>第二百〇二條</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p>
125.	<p>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批覆》」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p>	-

序號	修訂前之章程	建議修訂後之章程
	<p>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註：為便於閱讀，上述修訂比較表並無列出僅調整條文編號的修訂。（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的相應建議修訂為本通函的中文版本的相應正式中文建議修訂本（「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因此，若該非正式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的相應建議修訂為本通函的中文版本的相應正式中文建議修訂本（「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因此，若該非正式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運作，充分發揮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作用，提高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大會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會召開的各項規定，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第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六條 監事會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股東大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會~~，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二十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僅適用於公司股票掛牌上市後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一；及
- （七） 股東大會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 (四)(五) 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形式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接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接受法人股東委託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依據董事會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公司除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及列席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一條 股東發言應依照以下規則：

- (一) 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 (二) 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 (三)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被中途打斷，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 (四) 股東違反前三款的規定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產生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年度報告~~；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或高於人民幣10億元的；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八) 股權激勵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和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應當記載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自行申請迴避，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應迴避。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形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採取現場記名式投票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 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中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不足」、「以外」、「低於」、「多於」，不含，「過」都不含本數，「以上」、「屆滿」包括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如與公司章程或國家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及國家法律法規等規定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語言為中文，載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的相應建議修訂為本通函的中文版本的相應正式中文建議修訂本（「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因此，若該非正式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一般性規定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亦可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方式召開。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它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報酬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會批准的且高於5,000萬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及對全資、控股子公司借款單筆或累計高於5,000萬事項，及除前述借款以外的其他所有對外借款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五)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三）、（六）、（七）、（十）、（十一）、（十二）、（十四）項須由超過三分之二(2/3)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授權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及董事會半年度會議。其中，董事會年度會議在公司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報告及處理其它有關事宜。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

東會年會能夠在公司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另外，董事會半年度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報告及處理其它有關事宜。

第六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六)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六)~~(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前款所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九條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長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代其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三章 會議通知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十四日**和五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在符合章程的情況下，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
- (二) 會議的期限、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三日內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經超過三分之二(2/3)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通過電話或其它電子通訊設施或其他符合章程的通訊方式(本規則下稱「其他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且參加該會議的全部董事均能夠相互通話，應視該董事出席了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明確的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有效期限、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第十八條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出席董事會，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通訊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表決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五章 議案的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會審議特別決議事項時，可邀請股東派出代表擔任董事會會議觀察員，可對審議事項發表意見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但該意見不構成表決意見(會議觀察員如因參加會議獲悉公司尚未公開披露的相關事項信息，尤其是涉及內幕交易信息的，應嚴格保密，在公司未對外公開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露或公開，並配合公司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承諾及登記工作)。

第二十二條 董事或其他與會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 第二十三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不得代表委託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 第二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 第二十七條**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 第二十八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來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二十九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
- 第三十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 第三十一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但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四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第六章 迴避表決

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條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七章 暫緩表決

第三十七條 過半數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如有連續兩次董事會會議未能就某特別決議事項決議通過，董事長應將該事項提交各股東，由各股東方的高層在收到事項之日起5日內進行會商，達成一致意見後通知董事會，由董事會按股東會商一致的意見召開會議完成表決。

第三十八條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八章 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董事會會議進行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贊成、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八) 記錄人姓名。

第四十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召開情況做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並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本人和其受託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上進行簽字確認。對董事會決議表示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記載其所表示的異議。

董事應依照董事會會議記錄承擔決策責任。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視作對董事會決議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四十六條 在本規則中，「不足」、「以外」、「低於」、「多於」、「過」都不含本數，「以上」、「屆滿」包括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如與公司章程或國家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及國家法律法規等規定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提名、審核、薪酬、戰略發展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其各自的工作職責詳見戰略發展、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章程。

審核、薪酬二個專門委員會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並由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和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委員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第五十條 董事除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包括：

- (一) 能維護股東權益和保障公司資產的安全。
- (二) 遵紀守法、廉潔奉公、辦事公道。
- (三) 具有與擔任董事相適應的工作閱歷和經驗。
- (四) 熟悉公司生產經營管理，身體健康，能切實履行職責。
- (五) 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董事的任職資格。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饒朝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審議及批准饒朝暉先生的薪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之通函），並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處理因章程及《議事規則》修訂而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屬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促使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徐風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8月18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5年9月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鑾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